附件4：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配套政策和各类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3.落实《甘肃省人才市场条例》，负责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拟订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创业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开发使用激励政策。

5.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关系转续手续；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编制全县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6.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综合管理；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落实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制度；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管理与协调工作和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工作。

7.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8.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事业、企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落实事业、企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9.负责落实部分困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

10.依照组织法规定办理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依照县政府行政任免办法，办理提请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

11.负责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工作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3.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负责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14.负责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人才和职业能力建设股、工资福利股（工改办）、社会保险股、财务和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股、劳动关系股9个股室。

****2.直属事业单位****

**分别是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县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维权中心）、**县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我单位及时召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议，由分管财务领导主持，各单位、股室负责人参加，重点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单位、股室，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全面实施，有序开展。**局内设机构9个、事业单位5个全部纳入绩效评价，共涉及自评项目10个，预算总金额9164.98万元，实际执行数9164.98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执行完毕，项目内容涉及就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等方面。根据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8.95分。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1288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86.37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1288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1.39万元，项目支出9164.98万元。

2024年决算总收入12886.37万元，总支出1288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1.39万元，项目支出9164.98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人社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县人社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强化政治引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促进就业创业、主动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化推进人才人事建设、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人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长效发展。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和高校毕业生进企业服务人员生活补助未按要求时间发放；贴息资金未按时拨付到位。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原因：一是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社保缴费不及时导致申报补贴资料提交拖延，延后了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时效；二是财政统一安排全县资金支付进度，“三支一扶”人员、贴息资金和高校毕业生进企业服务人员生活补助未按时拨付。下一步将进一步明确“三支一扶”生活补助、贴息资金和高校毕业生进企业服务人员生活补助拨付时间，加强对股室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年初安排，积极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征求意见和建议，确保“三支一扶”、贴息资金和高校毕业生进企业服务人员生活补助按时拨付。

四、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本部门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1项，当年县级预算共安排31.71万元，当年支出31.71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1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县级配套资金**

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40分；产出指标主要考察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资金足额拨付率、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等要素。

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20分；效益指标主要考察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创业担保贷款覆盖率等要素。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30分；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2024年，该项目县级预算共拨付31.71万元；2024年支出31.71万元，执行率100%。实施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该项目县级预算共拨付31.71万元；1-12月支出31.71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甘财金〔2020〕25号）按照“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2023年10月份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要求，按照贷款实际利率50%进行财政贴息。1-12月共进行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446.83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严格按照省市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突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主线，按照“积极稳妥、扩大规模、突出重点、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创造发展环境，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创造新动能，充分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主体活力，努力扩大就业容量，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稳步推进。

**（1）产出指标：**2024年我县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900万元，其中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50笔950万元，小微企业15家4950万元，增长率为-41.73%。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100%，资金足额拨付率75%，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00%。

**（2）效益指标：**年度内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大于2倍，创业担保贷款覆盖率大于60%。

**（3）满意度指标：**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大于90%，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大于90%，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大于9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本部门共管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10项，当年各级预算共安排9133.27万元，其中：中央下达7714.9万元，省级预算安排1249.33万元，市级预算安排169.04万元；当年支出9133.27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10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1：工伤案件调查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张财社[2022]55号文件通知要求，下达工伤案件调查费市级补助资金0.84万元，该项目2024年度拨付资金0.84万元，实际执行资金0.84万元，用于经办机构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支出。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按有关政策要求审核支付经办机构办理案件产生的费用，保障了经办机构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达成了预期指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及时按有关政策要求审核支付经办机构办理案件产生的费用。

**（2）效益指标：**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支出，有效提高了经办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3）满意度指标：**经办机构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100%，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二）项目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中央拨付资金4373.12万元，1-12月实际支出4373.12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1-12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41802人，共计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4373.1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社会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目标，广泛宣传养老政策，努力实现

参保全覆盖，确保每月老年人养老待遇足额发放，发放率达到了100%，依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到龄人数大于或等于41000人，实际完成41802人。每年初将即将到龄人员反馈至各镇、社管委，由各村社区通知本人办理待遇登记，严格审核待遇领取资格后，每月到龄次月起将养老金发放至社保卡，共计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资金数4373.12万元，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完成100%。

**（2）效益指标：**年度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达到了168.63元，任务完成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可持续影响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养老待遇水平稳步提升，促进了社会和谐，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养老保险政策实施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三）项目3：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中央拨付资金1160万元，1-12月实际支出116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1-12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2358人，共计支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60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达到了100%，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效果显著，有利于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进一步深化，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享受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2358人，实际完成2358人，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效益指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效果显著。

**（3）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利于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进一步深化，促进了社会和谐，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养老保险政策实施满意度大于95%。

**（四）项目4：2024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省级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50分；产出指标主要考察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落实人员数量、补贴标准、补贴发放准确率、资金发放及时率、资金成本控制等要素。

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30分；效益指标主要考察公益性岗位补助政策落实后，带动脱贫劳实现稳定就业情况。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10分；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公益性岗位补助政策落实后，受益群众对补助政策的补助金额、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等方面的满意度。

2024年，该项目省级预算共安排66.6万元；2024年支出66.6万元，执行率100%。实施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省级资金66.6万元，2024实际支出66.6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为394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拨付岗位补贴66.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全县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394人，完成目标任务394人的100%。

质量指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为2020年新增的222个公益性岗位人员按500元/人每月的标准给予补助，发放12个月补助资金66.6万元；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文件执行，均控制在成本指标范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为394名脱贫人口年收入增加6000元以上，帮助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对岗位补助政策的补助金额、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等方面满意度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项目5：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40分；产出指标主要考察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资金足额拨付率、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等要素。

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20分；效益指标主要考察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创业担保贷款覆盖率等要素。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30分；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2024年，该项目中央、省级、县级预算共拨付355.16万元；2024年支出355.16万元，执行率100%。实施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该项目各级共拨付资金355.16万元，其中：中央拨付资金248.74万元，省级拨付资金74.71万元，县拨付资金31.71万元；1-12月支出355.16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甘财金〔2020〕25号）按照“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2023年10月份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要求，按照贷款实际利率50%进行财政贴息。1-12月共进行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446.83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严格按照省市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突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主线，按照“积极稳妥、扩大规模、突出重点、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创造发展环境，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创造新动能，充分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主体活力，努力扩大就业容量，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稳步推进。

**（1）产出指标：**2024年我县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896.4万元，其中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50笔946.4万元，小微企业15家49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大于90%，资金足额拨付率75%，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00%。

**（2）效益指标：**年度内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大于2倍，创业担保贷款覆盖率大于60%。

**（3）满意度指标：**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大于90%，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大于90%，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大于90%。

**（六）项目6：省级创业带动扶持资金**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50分；产出指标主要获得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扶持的主体、资金发放对象的准确率、资金发放的时效性、活动成本费用的合理合规性等要素。

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30分；效益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对促进就业效果是否明显等情况。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10分；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创业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2024年，该项目省级预算共安排70万元；2024年支出70万元，执行率100%。实施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省级拨付资金7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1-12月，为创业创新大赛拨付资金10万，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拨付补贴资金60万元，共计拨付扶持资金70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发挥省级创业带动就业资金扶持作用，深入实施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创造发展环境，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创造新动能，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众投入创业的新格局，进一步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主体活力，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

**（1）产出指标：**享受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主体2户，为1户举办创业创新大赛的主体拨付资金10万元，为1户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拨付补贴资金60万元，70万元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出率100%；活动成本费用合理合规；项目资金达到预期指标。

**（2）效益指标：**项目资金对促进就业效果明显，有助于改善就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3）满意度指标：**创业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100%。

**（七）项目7：就业补助资金**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1399万元；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550万元，合计1949万元。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2024年1-12月实际支出1891.23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2024年1-12月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1-12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570人；2024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75%，控制在目标4.5%范围内。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绩效指标：**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800人，实际完成816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300人，实际完成350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800人，实际801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60人，实际77人。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98%，实际完成率100%；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80%，实际完成率100%；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98%，实际完成率100%；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98%，实际完成率100%；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98%，实际完成率10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8%，实际完成率100%。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98%，实际完成率100%；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600-1600元，实际补贴标准600-1600元；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986.79元/人.月，实际人均标准986.79元/人.月；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850元/人.月，实际人均标准1850元/人.月。

**（2）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3300人，实际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570人；2024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指标300人，实际完成310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300人的103.33%；2024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75%，控制在目标4.5%范围内。全年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0，实际为0。

**（3）满意度指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85%，实际98%；就业扶持政策办服务满意度≥90%，实际100%。

**（八）项目8：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人员补助资金**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省级拨付资金997.24万元，1-12月实际支出997.24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1-12月发放2022至2024年支持引导到基层就业729名毕业生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500元生活补贴，共计支出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资金997.24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省级补贴资金下达后，用人单位按月向县人社局申报生活补贴，由县人社局根据考核情况、工资报酬发放情况和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等手续进行复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将招聘毕业生的生活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社保卡账户。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就业机制和实现充分就业为目标，积极支持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采取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鼓励基层单位积极吸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比例达到92%以上，依据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应纳入项目高校毕业生人数729人，实际完成729人。纳入项目扶持高校毕业生条件全部为省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招聘用人单位为县内企业、县级以下教育机构、乡镇卫生机构等，招聘毕业生条件及用人单位条件符合政策规定，全部完成预期指标。补贴标准严格按1500元/人.月执行，按月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保卡，共计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资金997.24万元，达成预期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效内下达到位，按月拨付发放到位，时效指标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任务完成100%，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成效显著，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基层单位引才招才，壮大基层单位技术人才队伍，尤其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促进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达成预期指标。

**（3）可持续影响指标：**高校毕业生对政策持续执行期望值很高，用人单位对政策持续执行期望值很高，该项目成为基层单位用人招聘、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效措施，受到广大用人单位及毕业生欢迎，并希望项目政策每年延续执行，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满意度指标：**高校毕业生对政策实施满意100%，用人单位对政策实施满意度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财政统一安排支付进度，导致每月支付时间延后。主要原因是：项目用人单位需按月向人社部门申报生活补贴，须提交毕业生工资报酬发放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日常考勤台账等，故次月10日前将发放数据录入财政平台，财政部门根据支付进度按时会延后发放，下一步将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并督促用人单位及时上报资料，提高补贴发放时效。

**（九）项目9：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该项目各级预算共拨付资金143.71万元，其中：中央64.29万元，省级79.42万元，1-12月支出143.71万元，执行率100%。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该项目各级预算共拨付资金143.71万元，其中：中央下达64.29万元，省级预算拨付79.42万元，所有资金全部到位，并及时发放。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该项目拨付预算资金143.71万元，使用143.71万元，执行率100%，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按月发放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4月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发放每人3000元一次性安家费，发放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省列“三支一扶”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按月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按照考录人员分配资金，资金下达及时、拨付严格按照资金及财务要求，每月向财政申请拨款，拨付合规，财政拨款后及时将生活补贴发放，资金使用规范、准确，接受审计、财政监督检查。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月为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社保，确保服务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到位，并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服务人员发放每人3000元一次性安家费，全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完成率10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2024年新招募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18人，10月上岗，从10月开始按月为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并缴纳社保；为2022年考录的11名省列“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资及社保缴纳到9月后服务期满全部安置，安置率100%，安置人员工资纳入财政统发；为2023年考录的15名（指标15名）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按月缴纳社保，并于4月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发放一次安家费每人3000元。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均正常在岗，生活补助及社保按时发放缴纳，无拖延情况发生，全部完成预期指标，没有偏离预期指标。

**（2）效益指标**

2024年新招募省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完成率、上岗率均为100%，2022年招募人员服务期满安置率100%。“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项目建设提高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加强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队伍增添了活力，在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为基层输送培养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实施作用显著。

**（3）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招募公告待省、市公告发布后，我县在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县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等微信公众号对招募公告进行广泛宣传，对咨询人员进行耐心细致解答，毕业生政策知晓率达到95%以上；“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一方面解决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另一方面解决了基层人才紧缺问题，服务人员上岗后工作稳定，服务人员和基层服务单位对此项目实施满意度均为98%，满意度达到98%。

**（4）偏差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未能及时发放服务生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下一步加强与财政沟通，及时拨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

**（十）项目10：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该项目预算市级共拨付资金107.08万元，1-12月支出107.08万元，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生活补贴、缴纳社保，并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每人3000元，执行率为100%。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该项目市级预算共拨付资金107.08万元，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并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该项目拨付预算资金107.08万元，使用107.08万元，执行率100%，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按月发放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4月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发放每人3000元一次性安家费，发放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列“三支一扶”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按月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分配按照考录人员分配科学，资金下达及时、拨付严格按照资金及财务要求，每月向财政申请拨款，拨付合规，财政拨款后及时将生活补贴发放，资金使用规范、准确，接受审计、财政监督检查。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月为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社保，确保服务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到位，并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服务人员发放每人3000元一次性安家费，全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完成率10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2024年新招募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11人，10月上岗，从10月开始按月为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并缴纳社保；为2022年考录的8名市列“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到9月后服务期满全部安置，工资纳入财政统发；为2023年考录的9名（指标11名，5月离岗1人；9月离岗1人）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按月缴纳社保，并于4月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发放一次安家费每人3000元。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均正常在岗，生活补助及社保按时发放缴纳，无拖延情况发生，全部完成预期指标。

**（2）效益指标**

2024年新招募市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11人，完成率、上岗率均为100%，2022年招募人员服务期满安置7人，安置率100%。市列计划“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项目建设提高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加强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队伍增添了活力，在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为基层输送培养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实施作用显著。

**（3）满意度指标**

市列计划“三支一扶”招募公告待市级公告发布后，我县在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县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等微信公众号对招募公告进行广泛宣传，对咨询人员进行耐心细致解答，毕业生政策知晓率达到95%以上； “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一方面解决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另一方面解决了基层人才紧缺问题，服务人员上岗后工作稳定，服务人员和基层服务单位对此项目实施满意度均为96%，满意度达到96%。

**（4）偏差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未能及时发放服务生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下一步加强与财政沟通，及时拨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